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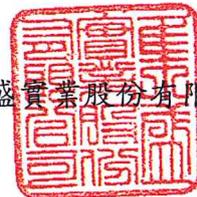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6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7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守 焯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5,756,818	42	\$ 5,839,846	40	\$ 5,926,925	4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40,281	1	128,060	1	18,9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7,069	3	268,997	2	390,732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1,881	2	368,892	3	362,6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7	-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4,502	8	1,293,070	9	1,181,6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4,815	1	122,164	1	74,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85	-	58,993	-	78,0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5	-	-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651,992	27	3,383,873	24	3,750,869	26
1410	預付款項	12,576	-	15,776	-	12,4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	-	-	-	57,434	-
15-19	非流動資產	8,013,952	58	8,374,255	60	8,365,658	5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622	1	166,222	1	151,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095,044	52	7,352,019	53	7,231,578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17,548	4	544,522	4	571,71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7	-	3,962	-	1,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29,334	1	155,603	1	132,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24	-	104,327	1	232,2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7	-	2,206	-	2,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716	-	45,394	-	41,263	-
30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770,770	100	\$14,014,101	100	\$14,292,583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70,770	100	\$14,014,101	100	\$14,292,5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74,707	100	\$ 16,997,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7,679,209)	(97)	(16,744,884)	(99)
5900	營業毛利	595,498	3	252,59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430,467)	(2)	(425,287)	(2)
6100	推銷費用	(273,945)	(2)	(243,228)	(1)
6200	管理費用	(103,102)	-	(126,3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20)	-	(55,700)	-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031	1	(172,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18,726	-	132,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76,683	1	(12,3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54,233)	-	(42,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176	1	77,71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06,207	2	(94,97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38,877)	-	28,7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67,330	2	(66,27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182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5,506	-	(24,5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8	-	(24,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18	2	(\$ 90,793)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330	2	(\$ 66,27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018	2	(\$ 90,793)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87,092	\$ 396,627	\$ 114,575	\$ 331,361	\$ 488,779	\$ -	\$ -	\$ 6,468,434	
現金增資	810,000	24,300	-	-	-	-	-	834,3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13,25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41)	5,1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71)	-	-	(59,9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971	-	-	-	(59,971)	-	-	-	
101年度淨損	-	-	-	-	(66,272)	-	-	(66,272)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1)	-	-	(24,52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	\$ 7,151,970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	\$ 7,151,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	367,330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	5,6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182	\$ 7,524,9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婷



經理人：蘇百燿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6,207	(\$ 94,9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39,287	607,414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3,675	29,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390)	(14,174)
利息費用	69,911	62,795
利息收入	(106)	(80)
股利收入	(24,585)	(38,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07	1,353
處分投資利益	(69,883)	(25,64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05,115	10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011	(6,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1)	(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568	(111,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49	(47,9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08	19,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5)
存貨減少	158,602	366,9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00	(3,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57,4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64)	32,2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3,670)	335,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	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495	37,691
負債準備增加	1,005	2,7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78)	38,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48)	(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0)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953	1,356,810
收取之利息	106	80
收取之股利	24,585	38,001
支付之利息	(71,341)	(63,760)
支付之所得稅	(15)	(81,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288	1,249,13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減少	36,125		161,6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35)	(209,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41		9,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1)	745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3,9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0)	(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755)	(437,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88)	(31,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767)	(525,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82)	(1,988,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9,971)	
現金增資	-		834,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518	(614,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21		109,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60		18,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81	\$	128,06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281	\$	128,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

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註)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	-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註)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	-

註：係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主要係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由於持續虧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故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②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③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4 年度改用直線法，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 機器設備	3~15 年
(3) 運輸設備	5~15 年
(4) 其他設備	2~50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10年。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524,760。(扣除備抵呆帳\$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51,992。(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3,096)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65,62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0。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9,334；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12,403。

7.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48,3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658	\$ 2,725	\$ 1,918
支票存款	12,420	36,061	3,044
活期存款	91,073	89,086	11,808
外幣存款	34,130	188	2,196
合 計	<u>\$ 140,281</u>	<u>\$ 128,060</u>	<u>\$ 18,966</u>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923	\$ 268,997	\$ 390,732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46	-	-
合 計	<u>\$ 427,069</u>	<u>\$ 268,997</u>	<u>\$ 390,732</u>

1. 本集團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94,273 及\$39,74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如下：

(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3.1.2. ~103.2.7.	NTD146,424/USD4,961

(2)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31,881	\$ 368,892	\$ 362,611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331,881	368,892	362,6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7	16	-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1,277	16	-
合 計	\$ 333,158	\$ 368,908	\$ 362,6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44,503	\$ 1,293,071	\$ 1,185,019
減：備抵呆帳	(1)	(1)	(3,340)
小 計	1,044,502	1,293,070	1,181,6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15	122,164	74,216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104,815	122,164	74,216
合 計	\$ 1,149,317	\$ 1,415,234	\$ 1,255,89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091,650	\$ -	\$1,299,397	\$ -
逾期1~30天	54,016	-	115,820	-
逾期31~90天	3,014	-	18	1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365天	635	-	-	-
逾期365天以上	3	1	-	-
合 計	\$1,149,318	\$ 1	\$1,415,235	\$ 1

帳齡區間	101年1月1日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071,295	\$ -
逾期1~30天	187,733	3,302
逾期31~90天	67	3
逾期91~180天	140	35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	-
合 計	<u>\$1,259,235</u>	<u>\$ 3,3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	\$ 3,34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3,339)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期末餘額	<u>\$ 1</u>	<u>\$ 1</u>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935,173	\$ 1,052,863	\$ 1,685,776
物料	95,071	95,290	130,383
在製品	266,885	209,494	199,912
製成品	2,042,578	1,653,568	1,631,877
外購成品	9,114	20,343	126,869
在途原料	446,267	495,411	541,725
小 計	3,795,088	3,526,969	4,316,5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096)	(143,096)	(565,673)
淨 額	<u>\$ 3,651,992</u>	<u>\$ 3,383,873</u>	<u>\$ 3,750,869</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7,634,010	\$ 17,133,470
加：代工成本	4,690	5,232
加：存貨盤損	253	430
加：存貨報廢	1,135	1,511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80,119	63,36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422,57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998)	(36,542)
帳列營業成本	<u>\$ 17,679,209</u>	<u>\$ 16,744,884</u>

2. 本集團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22,577，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29,400	\$ 30,000	\$ 30,00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0,090	90,090	90,09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5,000
Q. East Holding Ltd.	-	15,275	15,275
小 計	<u>185,490</u>	<u>201,365</u>	<u>186,365</u>
減：累計減損	<u>(19,868)</u>	<u>(35,143)</u>	<u>(35,143)</u>
淨 額	<u>\$ 165,622</u>	<u>\$ 166,222</u>	<u>\$ 151,222</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 102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集團依持股比例銷除股份 60 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計 \$600。

3.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後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9,868、\$35,143 及 \$35,143。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合計	\$ -		\$ -	

被投資公司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2.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集團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集團透過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收入	總損益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因持續虧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故本集團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10.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987,467	\$ 2,027,005	\$ 2,027,005
房屋及建築	2,892,258	2,844,955	2,711,385
機器設備	8,252,706	7,804,074	7,002,404
運輸設備	75,470	71,091	68,771
其他設備	184,152	179,079	160,5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9,305	294,023	629,490
成本合計	13,491,358	13,220,227	12,599,60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6,396,314)	(5,868,208)	(5,368,026)
淨 額	\$ 7,095,044	\$ 7,352,019	\$ 7,231,578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2,027,005	\$2,844,955	\$7,804,074	\$ 71,091	\$ 179,079	\$ 294,023	\$13,220,227
增 添	66,806	5,210	4,289	2,683	3,449	154,577	237,014
處 分	(113,634)	(16,401)	(78,650)	(248)	(4,372)	-	(213,305)
重 分 類	7,290	58,494	522,993	1,944	5,996	(349,295)	247,422
102.12.31. 餘額	\$1,987,467	\$2,892,258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792,087	\$4,887,768	\$ 57,796	\$ 130,557	\$ -	\$ 5,868,208
折舊費用	-	100,932	498,592	3,407	8,732	-	611,663
處 分	-	(4,381)	(75,136)	(248)	(3,792)	-	(83,557)
重 分 類	-	-	-	-	-	-	-
102.12.31. 餘額	\$ -	\$ 888,638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2,027,005	\$2,711,385	\$7,002,404	\$ 68,771	\$ 160,549	\$ 629,490	\$12,599,604
增 添	-	28,459	77,155	1,630	1,796	145,467	254,507
處 分	-	(3,675)	(76,950)	(1,266)	(1,405)	-	(83,296)
重 分 類	-	108,786	801,465	1,956	18,139	(480,934)	449,412
101.12.31. 餘額	\$2,027,005	\$2,844,955	\$7,804,074	\$ 71,091	\$ 179,079	\$ 294,023	\$13,220,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餘額	\$ -	\$ 680,687	\$4,506,982	\$ 56,306	\$ 124,051	\$ -	\$ 5,368,026
折舊費用	-	115,121	454,103	2,756	7,908	-	579,888
處 分	-	(3,721)	(73,317)	(1,266)	(1,402)	-	(79,706)
重 分 類	-	-	-	-	-	-	-
101.12.31. 餘額	\$ -	\$ 792,087	\$4,887,768	\$ 57,796	\$ 130,557	\$ -	\$ 5,868,208

註：重分類淨增加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2,50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2%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年
倉庫及宿舍	10~60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年
其 他	5~50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年
電力設備	8~18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年
非生產運輸	5~11年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年
其 他	7~25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1,453	260,803	260,472
成本合計	644,252	643,602	643,271
減：累計折舊	(126,704)	(99,080)	(71,554)
減：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517,548	\$ 544,522	\$ 571,717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82,799	\$ 260,803	\$ 643,602
增 添	-	650	650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99,080	\$ 99,080
折舊費用	-	27,624	27,62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u>	<u>\$ 126,704</u>	<u>\$ 126,704</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 382,799	\$ 260,472	\$ 643,271
增 添	-	331	331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1.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0,803</u>	<u>\$ 643,6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餘額	\$ -	\$ 71,554	\$ 71,554
折舊費用	-	27,526	27,526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1.12.31. 餘額	<u>\$ -</u>	<u>\$ 99,080</u>	<u>\$ 99,0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0,509</u>	<u>\$ 51,9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007</u>	<u>\$ 30,94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141	\$ 8,071	\$ 4,093
減：累計攤銷	(2,024)	(4,109)	(2,275)
減：累計減損	-	-	-
淨 額	<u>\$ 3,117</u>	<u>\$ 3,962</u>	<u>\$ 1,818</u>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8,071	\$ 4,093
增 添—源自單獨	1,164	3,978
處 分	(4,094)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5,141</u>	<u>\$ 8,07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109	\$ 2,275
攤銷費用	2,009	1,834
處 分	(4,094)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2,024</u>	<u>\$ 4,109</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34	\$ 7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710	1,734
研究發展費用	65	22
小 計	1,775	1,756
合 計	\$ 2,009	\$ 1,834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530,000	1.10%~1.26%	\$ 300,000	1.135%~1.16%
進口融資	147,141	0.7336%~1.45%	419,323	0.6105%~0.7809%
合 計	\$ 677,141		\$ 719,323	

性 質	101年1月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702,000	1.07%~1.18%
抵押借款	800,000	1.24%~1.45%
進口融資	205,884	0.554%~1.00%
合 計	\$2,707,884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0	\$ 750,000	\$ 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8)	(507)	(682)
淨 額	\$ 1,248,752	\$ 749,493	\$ 749,318
利率區間	0.643%~1.00%	0.81%~0.92%	0.77%~0.88%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	\$ -

1.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之1說明。

2.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負債如下：

(1)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2.1.2.~102.1.25.	NTD139,440/USD4,800

(2)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065	\$ 136,740	\$ 112,080
應付員工紅利	5,056	2,525	1,092
應付董監酬勞	7,585	-	1,638
應付利息	1,220	1,794	2,273
應付保險費	12,413	11,683	10,425
應付運費	8,138	7,544	7,783
應付水電費	64,743	57,013	42,392
應付外銷費用	14,846	13,653	16,136
應付加工費	822	1,424	891
應付勞務費	1,020	1,020	950
應付稅捐	6,875	6,915	7,324
應付設備款	48,711	91,232	46,285
其 他	22,286	21,837	21,952
合 計	\$ 340,780	\$ 353,380	\$ 271,221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	\$ 16,049	\$ 15,044	\$ 12,250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044	\$ 12,250
本期新增金額	16,049	15,044
本期使用金額	(12,590)	(9,754)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454)	(2,496)
期末餘額	<u>\$ 16,049</u>	<u>\$ 15,04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1.6110%	\$900,000	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5856%	123,500	\$676,5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050%~ 1.134%	123,500	676,500	註(2)
小 計				1,147,000	1,353,000	
減：票券折價				(120)	(656)	
淨 額				\$1,146,880	\$1,352,344	

2.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1.6110%	0	\$2,2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5856%	0	50,0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122%~ 1.128%	0	450,000	註(2)
小 計				0	2,700,000	
減：票券折價				0	(661)	
淨 額				0	\$2,699,339	

3. 101年1月1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	註(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 6.10.~103. 6.10.	1.475%	0	300,000	註(3)
合 計				0	\$2,100,000	

4. (1) 本集團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本集團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共計 12 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 18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集團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本集團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2 月提前清償未到期之借款餘額共計 13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9 億元、22 億元及 18 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 7 說明。
- (2) 本集團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16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算；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間內循環動用，可動用額度依中期擔保放款分期還本方式同步遞減，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本集團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16 億元及 5 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 8 說明。
- (3) 本集團於 100 年 6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3 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本集團已於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九之 9 說明。
5. 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

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96	\$ 274,980	\$ 246,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00)	(25,726)	(21,124)
提撥狀況	243,096	249,254	225,2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負債(資產)	\$ 243,096	\$ 249,254	\$ 225,262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980	\$ 246,386
利息成本	4,094	4,280
福利支付數	(5,717)	-
精算損(益)	(5,661)	24,31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96	\$ 274,98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26	\$ 21,1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6	432
雇主之提撥金	4,290	4,377
福利支付數	(5,717)	-
精算(損)益	(155)	(20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00	\$ 25,72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94	4,2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6)	(43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638	\$ 3,848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益	\$ 5,506	(\$ 24,521)
與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精算淨(損)益稅後金額	\$ 5,506	(\$ 24,521)
累積已認列精算(損)益金額	(\$ 19,015)	(\$ 24,521)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96	\$ 274,980	\$ 246,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00)	(25,726)	(21,124)
計畫(剩餘)短絀	\$ 243,096	\$ 249,254	\$ 225,26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5,661	(\$ 24,31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155)	(\$ 207)	\$ -

(10)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 \$4,596。

(11)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964	\$ 3,12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7	188
管理費用	435	442
研究發展費用	82	91
小 計	674	721
合 計	\$ 3,638	\$ 3,848

2.(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867 及\$29,577；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5,239、\$5,107 及\$4,688。

(4)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6,454	\$ 25,39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87	1,241
管理費用	1,993	1,843
研究發展費用	1,133	1,096
小 計	4,413	4,180
合 計	\$ 30,867	\$ 29,577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7729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0.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8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101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10.3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以101年4月5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認股權利</u>
給與日股價	10.25元
行使價格	10.30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61%
無風險利率	1.2771%
預期股利率	0.9756%
預期存續期間	20天
認股選擇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0元

本公司101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並於101年6月7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05,706	518,709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057,063	\$ 5,187,092

2. 本公司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7729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0.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8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101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100年度之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紅利\$59,971辦理盈餘轉增資，計5,997仟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898號函核准在案，並以101年8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60,571，計 6,057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471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77,227	\$ 352,927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43,700
合 計	\$ 360,356	\$ 420,927	\$ 396,62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 95% (2)員工紅利 2%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6.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5,056，董監酬勞金額為 \$7,585，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營運資金需求，故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8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141)	-	-
股東紅利—現金	-	59,971	-	0.10
股東紅利—股票	-	59,971	-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2,525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	3,788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60,571，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計 6,057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8. 由於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9.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2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102.12.31. 餘額	<u>\$ 182</u>

(二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106	\$ 80
股利收入	24,585	38,001
租金收入	50,509	51,93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3,339
出售廢品收入	28,321	24,652
包材回收收入	6,322	6,314
其 他	8,883	7,833
合 計	<u>\$ 118,726</u>	<u>\$ 132,154</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24,390	\$ 14,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07)	(1,353)
處分投資利益	69,883	25,642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476	(14,170)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32,007)	(30,948)
災害損失	-	(5,571)
其他支出	(452)	(75)
合 計	<u>\$ 176,683</u>	<u>(\$ 12,377)</u>

(二十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69,911	\$ 65,296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3,915	1,963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3,397	2,300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296	200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23,286)	(25,198)
小 計	54,233	44,56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501)
合 計	\$ 54,233	\$ 42,060

(二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37,860	\$ 117,604	\$ 755,464
勞健保費用	53,833	9,839	63,672
退休金費用	29,418	5,087	34,505
其他用人費用	32,527	8,275	40,802
折舊費用	603,274	8,389	611,663
攤銷費用	27,740	2,538	30,278
合 計	\$ 1,384,652	\$ 151,732	\$ 1,536,384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06,550	\$ 104,808	\$ 711,358
勞健保費用	50,177	6,859	57,036
退休金費用	28,524	4,901	33,425
其他用人費用	32,806	3,977	36,783
折舊費用	562,235	17,653	579,888
攤銷費用	24,269	2,532	26,801
合 計	\$ 1,304,561	\$ 140,730	\$ 1,445,291

1.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624 及 \$27,526，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3,397 及 \$2,300，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326	\$ 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80	(22,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1	(6,6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877</u>	<u>(\$ 28,702)</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6,207	(\$ 94,974)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69,055	(16,1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42,631)	(78,055)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8,3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53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94,20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6,340)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84)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8,326	4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9,580	(22,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1	(6,6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877</u>	<u>(\$ 28,702)</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5	\$ -	\$ -
合 計	\$ 15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326	\$ 453	\$ 90,834
當期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1,424	-	-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16)	(16)	(2,179)
合 計	\$ 9,734	\$ 437	\$ 88,65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	\$ -	\$ 24,326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558	171	-	2,7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8	(111)	-	34,407
虧損扣抵	94,201	(26,340)	-	67,86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	11	-	11
合 計	\$ 155,603	(26,269)	-	\$ 129,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	\$ 318	\$ -	\$ 91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0	2,993	-	4,5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 139,499	3,311	-	\$ 142,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580)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6,165	(\$ 71,839)	\$ -	\$ 24,326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82	476	-	2,5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08	(90)	-	34,518
虧損扣抵	-	94,201	-	94,201
合 計	<u>\$ 132,855</u>	<u>22,748</u>	<u>-</u>	<u>\$ 155,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	386	-	\$ 59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25	(115)	-	1,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228</u>	<u>271</u>	<u>-</u>	<u>\$ 139,4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477</u>	<u>\$ -</u>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2,403</u>	<u>\$ 13,339</u>	<u>\$ 9,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集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u>\$67,861</u>

7. 本集團於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實際)	(實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812	\$ 81,199	\$ 22,92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59,969	59,969	59,969
民國99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59,958	258,239	253,714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72,836	(98,281)	125,096
小計	532,794	159,958	378,810
合計	\$ 592,763	\$ 219,927	\$ 438,779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2%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另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於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不配發股利，是以未予揭示稅額扣抵比率。

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11.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加權平均流		
	稅後金額	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367,330	611,763	\$ 0.60	(\$ 66,272)	586,312	(\$ 0.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7,330	612,252	\$ 0.6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盈餘之計算，因係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是以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815,487	\$ 842,831
其他關係人	34,503	80
合 計	\$ 849,990	\$ 842,911

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月結後 15~60 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985	\$ 3,689
其他關係人	8	-
合 計	\$ 3,993	\$ 3,689

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月結後 15~60 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277	\$ 16	\$ -

(2) 應收帳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3,124	\$ 122,164	\$ 74,208
其他關係人	1,691	-	8
合 計	\$ 104,815	\$ 122,164	\$ 74,216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5	\$ -

(4) 應付帳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9	\$ 349	\$ 288
其他關係人	8	-	-
合 計	\$ 387	\$ 349	\$ 288

(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	\$ -

(6)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84	\$ 84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租賃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續租)	100.1.1.~102.12.31.	\$70	\$ 840	\$ 840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5樓(續租)	100.1.1.~102.12.31.	140	1,680	1,680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3樓(續租)	100.1.1.~102.12.31.	70	840	840
合 計				<u>\$ 3,360</u>	<u>\$ 3,360</u>

註：①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6,048、\$3,024及\$6,048，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出租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未稅)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續租)	101.1.1.~102.12.31.	\$5	\$ 33	\$ 57

註：係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取其遠期票據兌收租金。該租賃合約已於102年7月31日提前終止。

8. 其 他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37	\$ 1,12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835	1,211
出售袖套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604	\$ 26,253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31	1,20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35,735</u>	<u>\$ 27,453</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102年12月31日

資產種類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銀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36,223	聯合授信貸款	\$ 9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74,435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57,00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88,287	聯合授信貸款	1,6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3,570,000</u>	<u>\$ 3,455,949</u>		<u>\$ 2,500,000</u>	

(2)101年12月31日

資產種類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銀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46,139	聯合授信貸款	\$ 2,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82,533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72,727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13,717	聯合授信貸款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3,570,000</u>	<u>\$ 3,515,116</u>		<u>\$ 2,700,000</u>	

(3)101年1月1日

資產種類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銀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55,097	聯合授信貸款	\$ 1,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824,451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61,17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07,803	短期綜合授信	8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合 計	<u>\$ 3,570,000</u>	<u>\$ 3,548,525</u>		<u>\$ 2,6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綜合授信額度保證票	<u>\$ 1,150,000</u>	<u>\$ 1,100,000</u>	<u>\$ 1,700,000</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分別為\$289,383、\$535,867及\$549,455。

4.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日期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NTD43,953
101年12月31日	NTD54,586、JPY309,000
101年1月1日	NTD138,392、JPY295,200、EUR227

5.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2年12月31日	NTD865,000、EUR1,407、USD15,622、JPY464,640
101年12月31日	NTD938,280、EUR1,342、USD26,357、JPY300,000
101年1月1日	NTD499,500、EUR318、USD12,421、JPY552,000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097	\$ 4,122	\$ 4,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24	-	4,122
超過5年	-	-	-
合計	<u>\$ 8,121</u>	<u>\$ 4,122</u>	<u>\$ 8,344</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9,204	\$ 50,886	\$ 51,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814	202,348	200,259
超過5年	85,122	132,912	181,551
合計	<u>\$ 331,140</u>	<u>\$ 386,146</u>	<u>\$ 433,589</u>

7. 本集團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集團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 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8. 本集團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集團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止，本集團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9. 本集團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本集團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含因本行中放餘額而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債)】。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4)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每半年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則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本集團已於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281	\$ 140,281	\$ 128,060	\$ 128,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5,923	425,923	268,997	268,997
應收款項	1,524,760	1,524,760	1,843,140	1,843,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22	(註)	166,222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	-	(註)
存出保證金	2,747	2,747	2,206	2,20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925,893	1,925,893	1,468,816	1,468,816
應付款項	1,304,167	1,304,167	2,152,163	2,152,1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34	9,734	437	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9,224	2,499,224	2,699,339	2,699,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335	248,335	254,361	254,361
存入保證金	19,035	19,035	19,335	19,335
其他金融負債	16,800	16,800	15,943	15,9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46	1,146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76	76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66	\$ 18,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應收款項	1,696,515	1,696,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註)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3,457,202	3,457,202
應付款項	1,701,901	1,701,9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655	88,655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50	229,950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其他金融負債	13,852	13,85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此方法應用於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

金、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趨近於帳面金額或折現與否影響甚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衍生工具係取具金融機構評價對帳單之市值決定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425,923	\$ -	\$ -	\$ 425,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1,146	-	1,146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268,997	\$ -	\$ -	\$ 268,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76	-	76
101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390,732	\$ -	\$ -	\$ 390,732

4.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及減少/增加\$6,439。

(2)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259及\$2,690。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30及\$3,81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

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及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合約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281	\$ 140,281	\$ 128,060	\$ 128,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1,146	1,146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33,158	333,158	368,908	368,9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9,317	1,149,317	1,415,234	1,415,2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285	42,285	58,998	58,998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66	\$ 18,96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62,611	362,6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5,895	1,255,8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009	78,009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7,141	\$ -	\$ -	\$ -	\$ -	\$ 677,141	\$ 677,141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	1,250,000	1,248,752
應付票據	109,054	-	-	-	-	109,054	109,0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4,333	-	-	-	-	854,333	854,333
其他應付款	340,780	-	-	-	-	340,780	340,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1,147,000	492,000	861,000	-	2,500,000	2,499,224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9,323	\$ -	\$ -	\$ -	\$ -	\$ 719,323	\$ 719,323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	-	-	-	750,000	749,493
應付票據	250,818	-	-	-	-	250,818	250,8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7,965	-	-	-	-	1,547,965	1,547,965
其他應付款	353,380	-	-	-	-	353,380	353,380
長期借款	-	-	2,207,688	492,312	-	2,700,000	2,699,339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 139,440	\$ -	\$ -	\$ -	\$ -	\$ 139,440	
流入	139,364	-	-	-	-	139,364	
淨額	\$ 76	\$ -	\$ -	\$ -	\$ -	\$ 76	\$ 76

101年1月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 -	\$ -	\$ -	\$ -	\$2,707,884	\$2,707,884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	-	-	-	750,000	749,318
應付票據	218,582	-	-	-	-	218,582	218,5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2,098	-	-	-	-	1,212,098	1,212,098
其他應付款	271,221	-	-	-	-	271,221	271,221
長期借款	-	-	-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	\$29,227	0.01	\$29,22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26,497	0.04	26,497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6,441	0.02	6,44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	64,578	0.64	64,57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29	65,668	0.57	65,668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	17,612	1.22	17,612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1	17,486	0.59	17,486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4,277	0.31	4,277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	165,449	0.20	165,449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6,100	0.06	16,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025	—	3,02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7,338	0.08	7,33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	2,225	0.03	2,225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0	26,250	4.01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90	13.87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4,63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4,645	3.32	—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815,487	4.46%	月結後15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103,124	應收帳款8.8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應收帳款\$103,124	7.24次/年	無	無	\$102,279	收款正常，無提列備抵呆帳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00	0	0	0	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而調增金額\$12。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	300	100.00	\$7,980	(\$1,051)	(\$1,039)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67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T/T月結60天 代墊款	0.06%
			應收帳款	11,567		0.08%
			其他應收款	879		0.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

(2)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268,705)	21.79%	0 註(2)	0 註(2)	0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0	\$8,883 (USD300)	0	8,883 (USD300)	(1,051)	100.00%	(\$1,051) 註(3)	\$8,014 註(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 (USD5,700)	\$193,903 (USD5,700)	\$4,514,993

-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由於持股未達 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 (3)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另與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撚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

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16,168	\$ 9,636,866	\$ 21,673	\$ -	\$ 18,274,707
部門間收入	-	5,811,022	-	(5,811,022)	-
收入合計	\$ 8,616,168	\$ 15,447,888	\$ 21,673	(\$ 5,811,022)	\$ 18,274,707
部門(損)益	\$ 123,771	\$ 41,787	(\$ 480)	(\$ 47)	\$ 165,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6,2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13,014	\$ 300,113	\$ 336	\$ 28,478	\$ 641,941
部門資產	\$ -	\$ -	\$ -	\$ 13,770,770	\$ 13,770,770
部門負債	\$ -	\$ -	\$ -	\$ 6,245,782	\$ 6,245,782

(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80,244	\$ 8,413,438	\$ 3,798	\$ -	\$ 16,997,480
部門間收入	-	5,612,551	-	(5,612,551)	-
收入合計	\$ 8,580,244	\$ 14,025,989	\$ 3,798	(\$ 5,612,551)	\$ 16,997,480
部門(損)益	\$ 142,609	(\$ 277,854)	\$ 1,535	(\$ 38,981)	(\$ 172,6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4,97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07,678	\$ 257,937	\$ 376	\$ 40,698	\$ 606,689
部門資產	\$ -	\$ -	\$ -	\$ 14,014,101	\$ 14,014,101
部門負債	\$ -	\$ -	\$ -	\$ 6,862,131	\$ 6,862,131

(3) 調整(節)及銷除說明：

- ①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 部門損益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總部營運成本及未分攤之營業費用等。
- ③ 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6、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摘	要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加	工	\$ 5,023,241	\$ 4,457,612
尼	龍	3,524,083	4,107,147
尼	龍	9,145,617	7,973,050
複		507,130	439,266
原	物	69,122	14,027
代	工	5,514	6,378
營	業	\$ 18,274,707	\$ 16,997,480

7、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 灣	\$ 9,634,005	\$ 9,664,789	\$ 7,718,901	\$ 8,052,430
中國大陸	6,956,680	6,023,582	95	0
亞 洲	1,249,328	1,051,847	0	0
歐 洲	32,641	28,087	0	0
美 洲	357,024	205,562	0	0
非 洲	38,893	18,448	0	0
大 洋 洲	6,136	5,165	0	0
合 計	\$ 18,274,707	\$ 16,997,480	\$ 7,718,996	\$ 8,052,430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8、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推定成本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請詳附註六一(十七)。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6,022,881	\$ -	(\$ 95,956)	\$ 5,926,9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66			18,9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611			362,61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81,679			1,18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16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78,009			78,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750,869			3,750,869	存貨	
預付款項	12,409			12,40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0		(95,956)	57,434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265,786	2,083	97,789	8,365,65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3,832		(232,254)	7,231,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71,717	571,7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1,818	1,818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83	2,083	97,789	132,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32,254	232,254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71,717		(571,717)	-		(3)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3,081		(1,818)	4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 14,288,667	\$ 2,083	\$ 1,833	\$ 14,292,583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 5,323,386	\$ 12,250	\$ -	\$ 5,335,6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2,707,8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749,3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8,582			218,5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11,810			1,211,8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1)
應付費用	222,521		(222,521)	-		(1)
其他應付款項	48,700		222,521	271,221	其他應付款	(1)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2,250		1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74,026			74,02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32,735	53,945	1,833	2,488,5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228	139,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05	53,945		229,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756,121	66,195	1,833	7,824,14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321,614		331,361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446,267	(7,488)		438,779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6,532,546	(64,112)	-	6,468,4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8,667	\$ 2,083	\$ 1,833	\$ 14,292,5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5,663,578	\$ -	(\$ 23,732)	\$ 5,639,8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60			128,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997			268,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892			368,89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			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1,293,070			1,293,07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64			122,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58,993			58,99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3,383,873			3,383,873	存貨	
預付款項	15,776			15,7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3,732		(23,732)	-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357,444	(9,799)	26,610	8,374,25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22			166,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0,898	(4,552)	(104,327)	7,352,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544,522	544,5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3,962	3,962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40	(5,247)	26,610	155,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
			104,327	104,327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44,522		(544,522)	-		(3)
存出保證金	2,206			2,20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9,356		(3,962)	45,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 14,021,022	(\$ 9,799)	\$ 2,878	\$ 14,014,101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3,734,553	\$ 15,044	\$ -	\$ 3,749,5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9,323			719,32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493			749,493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6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50,818			250,81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47,616			1,547,6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			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7		(437)	-	(1)
應付費用	262,123		(262,123)	-	(1)
其他應付款項	91,257		262,123	353,380	其他應付款
			437	4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44		15,044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112,162			112,16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99			8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77,875	31,781	2,878	3,112,5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99,339			2,699,339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4)	140,273	139,4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806	32,555		25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6,812,428	46,825	2,878	6,862,131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6,057,063			6,057,063	股本
資本公積	453,034	(32,107)		420,92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27,8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321,614		326,2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9,927			219,927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7,208,594	(56,624)	-	7,151,9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21,022	(\$ 9,799)	\$ 2,878	\$ 14,014,1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			\$16,997,4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773,769)	\$ 28,885		(16,744,884)	營業成本	(4)(5)(6)
營業毛利	223,711			252,59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34,913)	9,626		(425,287)	營業費用	(4)(5)(6)
營業淨損	(211,202)			(172,691)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0		(\$ 80)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74		(14,174)	-		(1)
股利收入	38,001		(38,001)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3	8	(2,651)	-		(1)(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642		(25,642)	-		(1)
兌換利益(淨額)	11,028		(11,028)	-		(1)
租金收入	51,935		(51,935)	-		(1)
其他收入	42,138		90,016	132,154	其他收入	(1)
			(12,377)	(12,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795)		20,735	(42,060)	財務成本	(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		76	-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0)	46	4,004	-		(1)(6)
其他支出	(41,057)		41,057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978)			77,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133,539)	38,565	-	(94,9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35,258	(6,556)		28,702	所得稅利益	(4)(5)(6)
稅後淨損	(\$ 98,281)	\$ 32,009	\$ -	(66,272)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24,5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權益調節暨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調節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集團依102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將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非屬待驗設備性質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232,254及\$104,327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費用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於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18及\$3,962，其餘則重分類於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8,655及\$437；應付費用合併至其他應付款項下表達之金額分別為\$222,521及\$262,123；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137,395。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另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支出(非財務性質者)等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費用及其他支出(財務性質者)等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總損益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5,956及\$23,732；另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淨額表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具有法定抵銷權，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得互抵。是項改變使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調整增加之金額分別為\$1,833及\$2,878。

(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IFRSs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將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571,717及\$544,522。

(4)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53,945 及\$32,555，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 0 及\$7,805，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53,945 及\$40,360；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休金費用減少\$45,911，所得稅費用增加\$7,805，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24,521。

(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12,250 及\$15,044，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083 及\$2,558，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10,167 及\$12,486；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福利費用增加\$2,793，所得稅費用減少\$47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集團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552，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774，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3,778；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折舊費用增加\$4,607，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8，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46，所得稅費用減少\$774。

(7)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集團選擇不追溯調整，故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2,107，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32,107。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集團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故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4,606，未分配盈餘均因而減少\$4,606。

(9)未實現重估增值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集團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減少 \$350,737，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 \$350,737。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50,737，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21,614，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21,614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 53,945)	(\$ 40,360)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0,167)	(1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	(3,778)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32,107	32,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350,737
小計	314,126	321,614
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21,61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7,488)	\$ -

5.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